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459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兼職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3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54081216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8月31日政人字第1040024758號函。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惟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有無服務法之適用，目前尚無法律明文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可供依循。
- 三、考量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屬性應屬學校研究人員，其部分權益及管理事項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之意旨，以渠等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應比照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同受服務法之規範。

人事室

電子文
件